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09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簡婷

被告 馬恆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主張承保車輛維修項目需鈹金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700元及烤漆工資1萬2916元，共計1萬9616元，核與受碰撞位置左後車身大致相符，並有理賠計算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行照及車損照片在卷可參，堪認為修復必要。又因無零件項目，自無折舊問題。本院依調查所得證據認原告本件請求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96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3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楊家蓉